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114 年 7 月至 12 月室外網球場租借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開放時間/網數(詳附件)

星期	時間	備註
日	09:00-12:00	不提供大燈
	14:00-17:00	

二、申請書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05 月 23 日 (星期五)** 止，學校簽收日期(親送)或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抽籤時間：**114 年 06 月 03 日 (星期二)** 上午 10 時整於本校 1 樓西中講堂，公開抽籤。

三、繳費：未依時限完成繳費(含保證金)以放棄論，缺額由候補單位承租。

- (一) **第 3 季：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一) 前 (上班時間) 完成繳費作業。**
- (二) **第 4 季：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前 (上班時間) 完成繳費作業。**
- (三) 考量本校網球場為室外場地，使用情形受天候因素影響，爰租金依本校基本收費標準打九折，除本校有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外，其餘情形不另行辦理退費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請詳閱!!!

(一) 申請：

1. 場地申請以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2. 本校網球場計 2 網，不得單獨租借。
3. 各單位租借以每週一次為原則，重複投件者視同棄權，不具抽籤資格。(場地開放時段如上表)
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具抽籤資格：
 - (1) 租借申請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，申請書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；如**使用人為未成年人，得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**，並確實黏貼兩人身分證正反面以資證明。
 - (2) 政府立案單位申請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，並確實填寫統一編號；申請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。
 - (3) 未經政府立案之單位，不得逕為申請。

(二) 抽籤：

1. 抽籤當日申請人本人應準時到場，**中籤者須現場核對身分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，未帶證件及非本人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**
2. 按季抽籤，現場**依中籤順序選擇使用時段**，共計抽出 2 名正取、1 名備取。

(三) 中籤者繳交費用及相關資料：

請於期限內至本校總務處繳交「切結書」、「基本資料及成員聯絡清冊」、「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及「存摺影本」(個人申請附個人存摺影本；政府立案單位申請附申請單位存摺影本)，並繳清場地使用費(含保證金)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三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連假前後之周末不開放，其餘停用日依政府公告辦理。
2. 為顧及各申請單位權益，如中籤後未使用場地，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1年；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，並請全程到場，敬請配合。
3. 本球場係供社區球聚聯誼使用，照明並非比照賽事標準及規格，特此敘明。
4. 如遇有本校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暫停使用之次數，將順延至下一季，以不退費為原則，下一季承租單位不得有異議，惟不跨年度。
5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，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並請詳閱租借須知遵守相關規定，倘經查證違規時，得停止租用權2年。

附件一場地平面圖

